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3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林怡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貳仟陸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2條各有明文。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信用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是無論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雖係約定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揆諸首揭規定，實不影響本院有管轄權之情事，合先敘明。

二、被告戶籍址由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居址經同居人即親屬收受，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2 年6 月13日與其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其
06 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4日起
07 至119 年6 月13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
08 年息13.39%機動計算（現計為15.11%），以年金法按月攤還
09 本息，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
10 期，復除依上述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繳款1 個月者應
11 繳交違約金300 元、逾期2 個月者加計違約金400 元，逾期
12 3 個月者加計違約金500 元，連續3 期以上則以3 期為上限
13 ，其亦於112 年6 月14日匯款9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
14 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詎被告未如
15 期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雖曾些許還款，但祇得抵充利
16 息至113 年5 月19日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喪失期限利益，
17 現尚積欠82萬9,013 元（含積欠本金、違約金），是伊除應
18 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 所示利息。

19 (二)被告於110 年11月19日與其簽署信用卡申請書，向原告請領
20 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
21 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遲延利息
22 之計算，係依各筆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用之循環
23 信用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連續2 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者
24 ，債務將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繳付逾期繳款1 個月之違約金
25 300 元、逾期2 個月之違約金400 元，逾期3 個月之違約金
26 500 元，連續3 期以上則以3 期為上限。詎被告嗣未繳付最
27 低應繳金額，喪失期限利益，至113 年8 月18日止尚積欠7
28 萬3,610 元（含本金、循環利息、違約金），是伊除應給付
29 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 所示利息。

30 (三)職是，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90萬2,623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31 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